

艺术发展“十五五”规划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文化和旅游发展“十五五”规划》等，推动艺术事业高质量发展，编制本规划。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四中全会部署，全面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坚持“二为”方向和“双百”方针，坚持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植根博大精深的中华文明，顺应信息技术发展潮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以艺术事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营造良好生态、提升原创能力、推动精品创作、培育优秀人才，激发全民族文化创新创造活力，更好发挥文化养心志、育情操的作用，促进人民精神生活共同富裕，为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贡献力量。

工作中要做到：**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对文艺工作的全面领导，确保党中央关于文艺工作的决策部署落到实处，推动艺术事业始终沿着正确道路前进。**坚持人民至上**。以人民为艺术表现主体和服务对象，把人民满意不满意作为检验艺术的最高标准，不断满足人民群众高品质、多样化的精神文化需求，让艺术发展成果更好更多惠及人民。**坚持价值引领**。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

识，以优秀艺术作品传递真善美、引领新风尚、凝聚正能量。**坚持高质量发展。**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持续深化文化体制机制改革，提升管理效能，坚持出成果与出人才相结合、抓作品与抓环境相贯通，促进各艺术门类及艺术品种协调发展，推动艺术质量全面提升。**坚持守正创新。**牢固树立马克思主义文艺观，坚持“两个结合”，高扬中华民族的文化主体性，探索新思路、新机制、新形式，以新技术新手段赋能艺术表达，在赓续文脉中彰显时代精神，不断开拓社会主义文艺新境界。

到2030年，艺术事业呈现高质量发展新局面。艺术质量显著提升，精品力作持续涌现，艺术供给更加丰富，重大文艺活动示范引领作用进一步凸显；艺术创新路径更加明晰，艺术表达形态与传播方式更加多元；艺术普及活动蓬勃开展，全民审美素养稳步提升；中国艺术学自主知识体系构建取得新进展，艺术评价标准更加科学，评奖机制更加完善，文艺评论的权威性、专业性、影响力持续提升；多层次艺术人才培养体系更为成熟，队伍结构不断优化；政策体系不断完善，艺术创作生产服务、引导、组织工作机制更加健全，艺术生态持续向好。

专栏 1 艺术发展主要指标

到“十五五”期末，累计扶持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舞台艺术作品约 400 部（个）和美术作品约 200 件；

扶持优秀原创戏剧剧本约 50 部；公共美术馆年均展览场次超 1.2 万，参观人次超 8000 万；重点培养艺术创作与理论研究人才约 2000 名，其中青年人才不少于 500 名。

二、重点任务及项目

（一）加强统筹引导，推进精品创作

实施新时代舞台艺术质量提升行动，强化艺术创作选题规划，明确重点任务。推动题材结构优化与艺术品种合理分布，避免选题扎堆与形式趋同。加大重大题材创作规划与专项投入力度，确保反映时代气象、振奋民族精神的精品力作持续产出。服务党和国家发展大局，围绕重要时间节点完成党和国家重大文艺演出创作。积极引导多样化艺术创作，鼓励不同题材、不同风格的作品竞相涌现。探索建立艺术作品质量评价标准，构建符合艺术规律、体现时代要求的评价指标体系。常态化推进“深入生活、扎根人民”工作，推动文艺工作者扎实开展采风创作。

专栏 2 党和国家重要文艺活动

党和国家重要文艺活动：围绕中国共产党成立 105 周年、中国工农红军长征胜利 90 周年、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军 100 周年、香港回归祖国 30 周年、改革开放 50 周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80 周年、澳门回归祖国 30 周年等重要时间节

点，以及重要国事活动安排，提前谋划，精心组织重要文艺活动。

党和国家重大文艺演出创作研发项目：统筹全国文艺院团、艺术院校、研究机构资源优势，推进重大文艺演出创作。建立健全合作机制，汇聚优质创作资源，搭建高水平创作平台，推出一批代表国家艺术水准、深受群众喜爱的优秀作品。

专栏 3 艺术精品创作

创作选题库建设项目：围绕重要时间节点和国家重大战略，立足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弘扬革命文化，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推出一批展现党的奋斗历程、中国式现代化伟大实践、人民美好生活的重点选题，建立健全各级各类、动态调整的选题资源目录。建立创作意象储备机制。

新时代艺术创作引导计划：实施新时代戏剧、音乐、舞蹈、曲艺、杂技、美术等创作引导计划，发挥各类艺术扶持项目的示范带动作用。

（二）落实戏剧振兴计划，推动舞台艺术发展

深入落实《戏剧振兴三年行动计划（2026—2028年）》，切实提高创作质量，增强活力。促进艺术门类协调发展，对不同艺术门类及艺术品种实施分类指导。引导各艺术门类坚守艺术本体，尊重创作规律，推动题材拓展与形式创新，推

出更多思想精深、艺术精湛、制作精良的优秀作品。兼顾原创精品孵化和传统经典活化，丰富演出剧目库。提升剧本文学性。推动戏曲传承发展，做好稀有剧种保护传承。推进话剧民族化探索，提倡反映现实生活、彰显民族美学精神的话剧创作。实施“时代交响”创作引导计划，优化歌剧、舞剧、音乐剧等创作生产机制，加强歌曲、舞蹈节目创作。做好曲艺资源挖掘整理，鼓励原创。推动杂技、魔术多样态发展。支持木偶、皮影焕新发展。推出更多符合少年儿童身心发展特点的艺术作品。合理配置艺术资源，加强对艺术发展相对薄弱地区的扶持。建立中小型剧（节）目专项扶持机制，支持各地结合实际，创作推出一批优秀中小型剧（节）目，形成“大中小”剧（节）目协调发展的创作格局。

专栏 4 落实戏剧振兴三年行动计划

剧本质量提升项目：突出“剧本先行”，建立健全剧本论证机制，把剧本论证作为剧目生产先决条件。探索建设全国戏剧剧本著作权开发平台，吸纳推介优秀剧本，搭建创作者与院团沟通桥梁。建立优秀文学、影视作品戏剧转化工作机制。鼓励有条件的院团成立创作室，深入研究本剧种本院团艺术特点，创作优质剧本。

中小型剧（节）目精品创作扶持项目：鼓励中小型剧（节）目创作，健全常态化展演展示平台，在有关文艺评奖和节庆展演展示活动中专设中小型剧（节）目板块。激发基层院团、

艺术院校及新文艺群体中小型剧（节）目创作活力。统筹各类资金渠道，对优秀中小型剧（节）目给予创作资助和演出补贴。

艺术保护传承：支持传统经典剧目复排和重点保留剧目质量提升，做好整理研究和演出推广工作。继续实施中国戏曲像音像工程，重点支持濒临失传和弱小剧种，加强成果转化利用。编纂出版《中国戏曲剧种全集》，建立剧种艺术档案。

（三）促进美术事业发展，提升整体质量水平

构建科学有序的创作组织体系，加强选题规划和创作引导，着力丰富美术创作样态，推动主题、题材、形式与风格相协调。扎实推进国家美术典藏计划，鼓励捐赠性收藏，持续完善国家美术藏品谱系。提升全国美术馆藏品管理信息化水平，逐步实现藏品资源信息化管理与共享。开展不同类型、形式的展览活动，进一步完善国家美术展览体系。组织实施国家重大美术展览项目，支持具备条件的美术馆举办固定陈列或长期陈列。大力开展美术公共教育活动，运用多种方式推动优质美术资源向基层延伸。

专栏 5 丰富国家美术收藏

国家美术典藏计划：面向社会征集遴选新时代以来创作

的优秀美术作品，定期发布国家美术典藏目录，推出一批时代精品。组织开展典藏作品的收藏研究和展览推广工作。

国家美术作品收藏和捐赠奖励项目：面向相关美术单位开展近现代特别是二十世纪以来的名家名作专项收藏工作，对于捐赠性收藏项目给予一定奖励。

（四）健全人才培养机制，建强艺术人才队伍

健全人才选拔、培养、使用、评价、保障机制，培育形成规模宏大、结构合理的艺术人才队伍。依托文化和旅游人才培育计划、重大文艺创作项目等，集聚一批具有广泛影响力的文艺名家，壮大一批堪当重任的领军人才，挖掘一批潜力突出的青年骨干，实现人才队伍梯次均衡发展。充分发挥老艺术家“传帮带”作用。支持青年人才在重要剧目、重大演出、重点项目中担当主力。加强紧缺人才和特殊岗位人才培养。提升院团管理人才业务能力。持续推进美术馆、画院专业人才培养工作。搭建民营和基层文艺表演团体人才展示平台。深化艺术机构与院校合作，推动教学与实践深度融合。

专栏 6 艺术人才队伍建设

青年艺术人才项目：加强艺术创作、理论研究、经营管理等青年人才培养，开展编剧、导演、音乐创作、表演、展览策划、艺术评论等专题研修活动。开展青年人才创作成果

展演展示和交流活动。

艺术人才联合培养项目：推动产学研用深度融合，形成中央和地方，行政主管部门、艺术机构、院校和有关研究机构等一体化人才培养模式。

（五）拓展渠道平台，提升传播效能

推动优质艺术资源直达基层，推进全民美育。持续擦亮艺术节庆展演品牌，统筹整合展演展示活动，提升整体传播效能。拓展艺术传播渠道，加强传播平台建设，关注艺术传播新业态，促进健康发展。坚持国际视野，加强国际传播，推出更多兼具中华美学精神及国际影响力的优秀艺术作品。

专栏 7 艺术传播推广

优质艺术资源直达基层系列活动：持续配合开展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我们的中国梦——文化进万家”“高雅艺术进校园”等示范性活动。推动各类优秀美术展览巡展。推动线下演出、线上演播融合发展，丰富线上展览内容，提升艺术资源共享水平。

优秀艺术作品展演展示：持续举办中国艺术节、中国京剧艺术节、中国昆剧艺术节、中国歌剧节、中国诗歌节等系列节庆活动。开展全国舞台艺术优秀剧目展演、戏曲百戏（昆山）盛典、全国话剧优秀剧目展演、全国优秀儿童戏剧展演、

全国优秀音乐剧展演、全国声乐展演、“时代交响”全国优秀器乐作品展演、全国舞蹈展演、全国杂技展演、国家艺术院团演出演播季、全国民营文艺表演团体展演、中国设计大展及公共艺术专题展、全国美术馆馆藏精品展出季等展演展示活动。

（六）关注新兴业态形态，探索科技融合应用

关注前沿科技在艺术创作、生产、传播与管理各环节的融合与应用。深化人工智能在艺术创作中的创新应用与风险挑战研究，探索建立人工智能参与艺术创作的管理、监测预警和处置机制。鼓励艺术机构与科技企业、研究机构合作，探索基于数智技术的艺术新业态。加强艺术领域技术应用标准研究，引导技术应用服务于艺术表达。积极推动互联网条件下新大众文艺健康发展。

专栏 8 科技赋能艺术发展

艺术数智化发展项目：探索人工智能、虚拟现实等技术在艺术创作传播领域的应用。推广在线展演与云端传播，鼓励文艺院团利用新数字技术，呈现、保存优秀剧（节）目。

（七）夯实理论研究基础，推动文艺评论发展

加强习近平文化思想研究阐释。深化“两个结合”特别

是“第二个结合”的研究，推出一批高质量学术成果。深入推进中国艺术学自主知识体系构建和艺术发展规律、管理政策研究。充分发挥国家社科基金艺术学项目引导作用，推动成果转化。完善文艺理论评论工作激励机制，统筹艺术研究院（所）等相关力量，健全文艺评论常态化引导机制和工作体系。建强评论阵地，营造良好评论生态。

专栏 9 艺术理论与评论质量提升

艺术研究项目：立项一批国家社科基金艺术学项目和部级研究项目，深化习近平文化思想体系化、学理化研究阐释，支持艺术发展前沿问题研究。

文艺评论质量提升项目：围绕艺术事业发展全局性、前瞻性问题，特别是热点、难点、堵点开展评论。完善协同引导机制，建强传统媒体与网络平台评论阵地。促进评论与创作、专业评论与大众评论良性互动，增强文艺评论的说服力和影响力。鼓励专业评论向新媒体延伸，快速响应、有效引导热点议题。

（八）推进体制机制创新，营造良好发展生态

强化艺术领域宏观管理，引导促进艺术健康发展。进一步完善艺术数据统计与分析体系，动态监测创作生产与市场反馈等关键指标。健全艺术创作生产全流程质量管理机制，

加强关键环节的评估把关。推进主创酬劳制度改革。深化文艺院团改革，完善文艺院团建设发展机制，优化内部治理结构，提升专业化管理水平。充分发挥艺术委员会功能，加强对重要创作环节的论证和指导。健全专业人才转岗就业引导机制。推动美术馆规范化、专业化发展，探索实施分级分类管理与指导，研究推进美术馆相关政策制定工作，持续推动高质量收藏、高水平利用、高品质服务。提升画院在美术创作、学术研究、人才培养等方面的专业水平。强化文华奖的示范引领作用，完善评选标准，拓宽申报渠道，丰富参评剧（节）目题材、艺术品种，科学设置奖项和数量。加强国家艺术基金和地方艺术基金（资金）引导作用，优化资助结构，提升效能。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守牢安全底线，压实主体责任，完善应急预案。深化艺德艺风建设，推动行业风气持续向好，为艺术繁荣发展营造良好生态环境。

专栏 10 文艺院团改革发展

分类推进文艺院团改革：推动保留事业性质院团突出和强化公益属性，完善财政、人事、收入分配等各项政策，进一步增强活力。引导转企改制的院团积极适应市场发展需求，建立健全现代企业制度，不断提升自主发展能力，增强市场竞争力。指导和支持基层和民营文艺表演团体创作演出，推动其高质量发展。组织编制《文艺院团规范管理指引》。

三、实施与保障

（一）细化任务清单

围绕规划确定的总体目标、重点任务和项目，明确各项任务的责任主体、实施时限、具体要求和预期成果，形成“总体规划—年度计划—具体任务”的三级落实体系。建立任务清单，明确牵头单位、配合单位的职责分工。定期梳理进展情况、分析存在问题、研究解决对策，推动规划各项任务按步骤、分阶段落地见效。

（二）加强分类指导

针对不同艺术门类创作特点、发展现状和发展需求，制定差异化指导方案，推动各艺术门类均衡发展。兼顾东中西部、城乡之间艺术发展实际，对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给予倾斜支持，推动区域艺术协调发展。

（三）强化政策引导

完善配套政策体系，为规划实施提供有力保障。建立科学的考评激励机制，重实绩、求实效。积极宣传规划实施过程中产生的优秀成果，营造有利于规划实施的良好氛围。

（四）健全监测评估

建立规划实施动态监测、中期评估与总结评估机制。引入第三方评估，定期对规划执行情况、重点项目进展等进行跟踪分析。健全反馈调整机制，根据评估结果及时完善政策措施，确保规划落地见效。